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一九九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增幅
	附註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
營業額		<u>241,043</u>	<u>191,025</u>	26
除稅前溢利		54,009	45,101	20
稅項	(2)	<u>(3,828)</u>	<u>(3,601)</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50,181	41,500	21
少數股東權益		<u>(12,205)</u>	<u>(10,375)</u>	
股東應佔淨溢利		<u>37,976</u>	<u>31,125</u>	22
轉撥儲備		<u>3,990</u>	<u>4,202</u>	
中期股息		<u>—</u>	<u>—</u>	
每股盈利	(3)	<u>4.2仙</u>	<u>3.5仙</u>	20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見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重組後，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正式於聯交所上市，而粵海投資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

本公佈載述本公司於上市前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之合併業績，並遵照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

未經審核之合併業績乃包括本集團屬下公司未經審核之業績，並假設本集團目前之架構自有關期間或自有關公司之成立／註冊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經已存在。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經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2)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營運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適用於該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	—
中國大陸	3,828	3,601
	<u>3,828</u>	<u>3,601</u>
本期稅項	<u>3,828</u>	<u>3,601</u>

(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集團在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淨溢利37,976,000港元(1996: 31,125,000港元)和期內已發行股份及在重組時和以資本化形式發行之股份合共900,000,000股(詳情見售股章程)(1996: 900,000,000股)，該等股份乃假設在有關期間內已被發行。由於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並無授出可供持有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故並無計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如售股章程內所述，本集團屬下公司之其中一間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宣派特殊股息132,755,000港元予其當時之股東。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最近方於聯交所上市，故董事會決定不派發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上半年華南地區雨水連綿且天氣清涼，令整體啤酒市場受到一定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金威啤酒之銷量仍達6.2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19%，銷售額為2.41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6%；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淨溢利為37,97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2%，完成了今年預測盈利之42%，成績持續非常理想。下半年是南方啤酒市場旺季，董事局對完成今年預測盈利有充份信心。

今年以來本集團致力提高銷售隊伍之水平，加大獎罰力度，積極開拓新市場，尤其着重珠江三角洲地區，採取促銷方法，加大廣告宣傳力度，開設經銷辦事處，大大提高了金威啤酒市場佔有率。至於原有市場，如深圳、長沙、南京、廣西等地區銷售形勢喜人，穩中有升，產品知名度進一

步提高。在產品方面，本集團繼續調整產品結構，加強金威13度特製啤酒的推廣和銷售，比重由上年同期的10%增至13%。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特別是低檔啤酒市場，提高較高檔次啤酒的銷售有利於提高啤酒的平均噸酒售價，從而維持本集團邊際利潤於同行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一向致力研究發展新產品以迎合消費者的要求。今年推出了11度清爽型啤酒配以流行綠色包裝系列。該產品自推出以來，廣受消費者歡迎。

寶安二廠的工程進度十分順利，經過一年奮鬥，已於八月二十八日進入投料試產階段。能於短短一年時間建成一間具備最先進設備、年產量達20萬噸的啤酒廠，在國內外可算是一個記錄。寶安二廠預期可於一九九八年初正式投產。

業務展望

本公司於八月八日成功上市，對本集團多方面均起了積極作用，除籌集了約6億資金以發展業務外，對管理層以至整個集團之員工亦起了自我完善和提高士氣的作用；更重要的是提高了金威啤酒在國內外的知名度。一九九七年是本集團關鍵的一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更加積極開拓新市場和增加現有市場佔有率，為明年二廠投產作好市場準備。本集團將加強廣告宣傳的力度和開設銷售辦事處，以廣東為基地，陸續鋪開本集團產品在全國的網絡。隨着寶安二廠的投產，一廠及二廠合共的生產能力將於明年達40萬噸，故現已開始與供應商爭取更優惠的價格及付款條件，盡量發揮規模效益以減低生產成本。

隨着中國大陸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特別是沿海地區經濟將以較快的速度增長；以本集團金威啤酒的優質產品、品牌、先進的設備和管理，再加上母公司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粵海投資的雄厚實力，董事局

有信心本集團一定能發展成一間極具規模、效益高和現代化的啤酒集團。本集團最近經已對若干發展計劃進行初步研究，董事局會以審慎的態度篩選具潛質的項目，以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實現2000年集團產量達100萬噸的目標。

董事之股本權益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保存關於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登記冊。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益；亦概無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保存關於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股東登記冊。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八日上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因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偉明

香港，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二日